<<法律帮助一点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帮助一点通>>

13位ISBN编号: 9787801855480

10位ISBN编号:7801855485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 袁其国

页数:1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帮助一点通>>

内容概要

《法律帮助一点通: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修订版)》以问答形式或案例方式拟设了一些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关于结婚离婚与家庭财产方面的新问题,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本套丛书自2001年首次出版,共计54余个品种,其内容覆盖了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方方面面。

因《法律帮助一点通: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修订版)》通俗易懂,内容全面,深受广大读者的 肯定和欢迎,先后入选国家"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等项目,并荣获中国法律图书优秀奖。

<<法律帮助一点通>>

书籍目录

- 一 医疗事故概说1 什么是医疗事故?
- 2 医疗事故的种类有哪些?
- 3 医疗事故的责任形式有几种?
- 4 我国现有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有哪些?
- 5 医疗事故分为几级?

如何定级?

其具体标准是什么?

6什么是医疗纠纷?

它与医疗事故有什么区别?

7什么是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与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8何为医疗事故因果关系?

医疗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何种因果关系形式?

- 9只要是医务人员造成患者不良后果的就按医疗事故处理吗?
- 10 发生医疗事故的因果关系有几种?
- 11 发生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医疗事故时,医疗机构应遵循什么样的报告程序?
- 二 预防与处置1 关于病历的书写和保管有哪些规定?
-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病历资料的管理作出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 3 医生能否补记病历?
- 补记病历一般仅见干什么情况?
- 4患者能否自己保管门诊病历(包括急诊留观病历)?
- 5 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医务室,是否也属于《条例》中所述的"医疗机构"?
- 6患者可以复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有哪些?
- 7未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的病历具有法律效力吗?

复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应注意哪些问题?

8 患者能否把病历拿到医院外去复印?

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 9患者想知道在医院诊治的情况,医院应如实告诉患者吗?
- 10 何为医疗上的知情权?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享有哪些医疗知情权?

11 何为医疗知情同意权?

患者知情同意权又是指什么?

- 12 何为医师的告知义务?
- 13 医师的告知范围有哪些?
- 14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享有哪些隐私权?
- 15 何为医疗过失行为?
- 16 出现医疗过失行为,医方该做些什么?
- 17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患者一方该做些什么?
- 18 哪些病历资料必须由医患双方在场对其进行封存和启封?
- 它们能不能复印或复制给患者?
- 19 什么情况下须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

如何封存?

- 20 对疑配错血型输血导致身亡的医疗事故争议,必须由医患双方共同封存和启封的现场实物包括哪些?
- 21 封存的现场实物应由谁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法律帮助一点通>>

22 何为尸检?

尸检有什么意义?

- 23 患者诊治中不明原因死亡,是否需要尸检?
- 24 尸检应在患者死亡后多少小时内进行?
- 25 对于院方主持的尸检,患方可否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
- 26 患者在医院死亡进行尸检所需费用由谁来承担?
- 27 拒绝或者拖延尸检,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 28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其尸体应该如何处理?
- 29 什么是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
- 三 疗事故鉴定1 哪些是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部门?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具体的规定吗?

- 2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如何开展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 3哪些情况需要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4需要中华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 5 提起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当事人是哪些人?

应当以什么形式提出?

- 6 当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 当事人应向哪一部门申请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7 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 8 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再次鉴定的,应以哪一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为准?
- 9申请医疗事故再次鉴定的期限是多少天?
- 10 具体个案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鉴定组是怎样产生的?
 - 11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本地区以外的专家参加本地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函件咨询?
- 12 医学会在组织鉴定时对鉴定专家的专业是否有要求?
- 13 在哪些情形之下专家鉴定组成员应当回避?
- 14 申请回避的主体是谁?

有哪几种形式?

15 当事人在鉴定前能私自会见鉴定组专家吗?

哪些是扰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行为?

- 16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多少日内通知当事人双方提交鉴定所需材料?
- 17 当事人双方应当自收到医学会通知之日起多少日内提交有关鉴定所需材料?
- 18 医学会应当自当事人提交有关鉴定材料之日起多长时间内出具鉴定书?
- 19 专家鉴定组是如何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并制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 2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21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包括哪些内容?
- 22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哪些?
- 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收取鉴定费?

如何收取?

- 24 医疗事故和医疗过错的区别是什么?
- 25 在医疗事故争议中常常涉及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过错的司法鉴定,二者有何不同?
- 26 怎样选择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医疗过错司法鉴定?
- 27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时限有多长?
- 28 在调查医疗事故时,患者一方应注意什么问题?
- 四 医疗事故处理与赔偿1哪个部门负责医疗事故行政处理?
- 2什么是误诊?
-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生误诊的,如何认定责任?
- 3因美容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法律帮助一点通>>

- 4 因免疫接种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 5 出现医疗事故争议后,当事人应当以什么形式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 6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应注意什么问题?

- 7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8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多长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9 何种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申请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10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如何处理?
- 11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没有审查权?
- 12 当事人可否自行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
- 13 可否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出庭作证?
 - 14 无照行医致人伤害的,能否按医疗事故处理?
- 15 医疗事故的赔偿与民事赔偿有什么关系?
- 16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行政调解?
- 17 医患一方当事人对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履行,另一方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8 在确定医疗事故赔偿具体数额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 19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的民事争议时,赔偿数额怎样确定?
- 20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包括哪几个方面?
- 21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医疗费是指哪些?
- 22 误工费如何计算?
- 23 医疗事故赔偿中的残疾用具费如何计算?
- 24 如何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
- 25 医疗事故赔偿的扶养费如何计算?
- 26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如何计算?

27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有没有最高限额?

如何计算赔偿费用?

- 五 法律责任"1什么叫医疗事故罪?
- 2公安机关是否可以提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3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作出哪些行政处理?
- 4 不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能否向法院起诉医学会或者鉴定人员?
- 5 如果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患方怎么办?
- 6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原始病历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7如何界定病历的违法"涂改"与正常"修改"?
- 8 对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行为应该如何界定、如何处理?
 - 9什么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 它与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 10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与医疗事故在处理上有何不同?
- 11 什么叫非法行医罪?
-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也是非法行医吗?
- 12 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如何处理?
- 1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怎么办?
- 附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参考文献

<<法律帮助一点通>>

章节摘录

(6) 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这一部分应当记载病人在接受发生事故的医疗行为之前,原有的疾病、损害及不良生理或病理基础与 医疗事故最终后果的形成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就是医疗过失行为的程度和患者原有疾病的预期后果与 最终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果过失行为是造成不良后果的因素,则应对其原因在造成该后果中所占比重的大小进行分析,并尽可能地将其量化,同时与原有疾病对损害后果的影响程度的大小进行比较,从而科学、客观地判断行为人是否应承担责任或者应当承担多大责任。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将此责任分为四类: 完全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完全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

主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

次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次要作用。

轻微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绝大部分由其他因素造成,医疗过失行为起轻微作用。

(7) 医疗事故等级。

这一部分应当记载确认为医疗事故后,明确医疗事故的等级。

《条例》规定,医疗事故分为4级,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只定事故而不分事故等级,也不确定责任程度的,应视为无效鉴定,需要重新组织鉴定。

<<法律帮助一点通>>

编辑推荐

本书是《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见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及法律依据,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提供帮助。

本书为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卷,对有关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以及其处理与赔偿,法律责任等法律问题可以参考本书。

<<法律帮助一点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